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

(浙中大发〔2017〕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制定《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的所有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的全面培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直接关系到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成败,关系到研究生是否能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对于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凸显研究生教育高端引领作用、战略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方面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带动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导师应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导师。

第五条 导师应秉承浙江中医药大学“求本远志”的校训,不断学习、不断进取,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导师应坚守严谨的学术作风,杜绝学术不端;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以自己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影响研究生,履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的责任,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在校、院两级党组织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领导下，做好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引导。导师要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在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要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放在首要位置，并贯穿于教学、科研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二）行为示范。导师要以“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为准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学风等方面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三）管理监督。导师要对研究生在政治方向、组织纪律、学术道德、职业道德、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关心帮助。导师要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思想困惑和现实困难给予关心和帮助。

第八条 导师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的规定，按时向研究生发放奖助学金。

第九条 导师要加强对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特点、方法的研究与探索，积极开辟新途径，创造新经验，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沟通交流。导师要通过多种途径经常与研究生交流、谈心，及时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积极解决研究生的思想困惑。原则上要求导师每个月与研究生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谈心，实现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学术、生活和情感交流，并做好谈话记录。

第十一条 严格管理。导师要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生活情况，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规范日常行为，加强心理疏导，强化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 反馈沟通。导师每学期要与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或研究生辅导员联系、沟通 1-2 次，交流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情况，尤其是对那些有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研究生，要及时反馈信息，并尽力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十三条 审核把关。导师要全面了解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在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时进行审核，并把评语和考核结果写入研究生的学年总结鉴定表中存档备案；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研究生评优评奖、困难补助、三助岗位、助学贷款等各项申请进行把关。

第十四条 配合参与。导师要主动了解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计

划、安排和要求，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校园文化活动等重大集体活动，协助配合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参与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完善导师考核制度。学校把教师的育人工作作为考核导师的重要内容，实施“一票否决”制。凡是在年度考核中，对于未能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存在问题较多的导师，停止当年招生资格，情况严重者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导师思想政治教育激励机制。学校将定期对研究生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导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要作为招生指标、职务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或职责履行不力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酿成实验室事故、发生医疗安全责任事件，对安全隐患和心理问题重视不够、处置不当导致发生校园稳定事件的情况，学校予以批评教育，督促其改进，后果严重者，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成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对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办法、奖惩等制度的制定及讨论相关决定。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对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组成。日常工作归口单位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和部分优秀导师代表组成。

第七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一条 建立校、院两级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制度。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掌握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促进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了解并解决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督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落实情况；

期末听取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并将总结书面材料备案，作为导师考核的基础材料和学校评定研究生培养管理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交流与培训制度。学校设立专项基金，通过组织交流、项目资助、开设研究生导师论坛等形式加强导师育人经验交流，研讨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完善导师岗位培训，重点加强对新任导师的师德教育，在新任导师培训工作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邀请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导师交流经验，增强其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专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